

國立中山大學
修習雙語教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號		姓名	
系所別 (請填寫完整名稱)		學程編號	
電話		信箱	
取得師資生 資格學年度		專門科目 認證科別	
外語能力檢 定合格證明 (擇一繳交)	☐ 具備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(聽、讀)通過之英語能力證明資料。 ☐ 具備 CEFR (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: Learning, Teaching, Assessment, 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) B2 級(或以上)相同等級的英語能力。		
備註： - B2級(或以上)相同等級的英語能力審議標準，依據104年5月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符合相當於CEF語言參考架構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。 - 師資生有意願參與雙語教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，繳交申請表與附檢附外語能力檢定合格證明影本(請寫上與正本相符並簽名)。 申請審核通過後，修課使得採計。 - 修畢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時，應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(聽、說、讀、寫)或取得CEFR語言參考架構B2級以上(聽、說、讀、寫)之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。 - 修習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之師資生，其教育實習應至實驗學校或雙語學校進行為原則。 - 修畢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並相關符合資格者，得於教師證書註記次專長「雙語教學專長」。			
申請人簽章		師培中心	
請詳閱備註後簽名，相關修課規劃請參閱師培中心課程組網站課程說明		經審議結果 ☐ 同意 ☐ 不同意	